

2022 年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与管理。实施辖区各类企业（不含外资和股份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和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

3.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为社会公众提供商事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进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

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成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反垄断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区和品牌发展战略，推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依法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防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8.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标准化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权限对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及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和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依法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组织实施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

11.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促进。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商标、专利的行政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激励奖励政策。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

业发展，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2. 配合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等行为。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落实企业名称改革、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执法队伍，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

（5）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全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落实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禽畜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安全风险监测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珠海市香洲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参与拟定区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规定，参与并积极推动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参与消费信用体系的建设。

2. 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消费教育工作，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4. 受理消费者投诉，开展消费维权活动，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5.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6.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本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室、信用风险监管室、市场规范管理室、知识产权与广告管理室、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

争室、质量监督与标准化计量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食品生产监管室、食品经营监管室、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监督室、人事室等共 16 个内设机构。

下设十个派出机构：香湾市场监督管理所、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前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拱北市场监督管理所、吉大市场监督管理所、湾仔市场监督管理所、南屏市场监督管理所、梅华市场监督管理所、翠香市场监督管理所、凤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区市场监管局、镇街双重管理。

总编制人数 190 人，实有人数 194 人（其中公务员人数为 171 人，工勤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数 198 人。

下属事业单位珠海市香洲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无内设机构，总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离退休 0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香洲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10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9.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05.22	本年支出合计	20105.2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05.22	支出总计	20105.22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29	25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30.00	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30.00	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9	2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75	1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05.22	12430.65	7674.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9.32	9064.75	5544.57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9.32	9064.75	4944.5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787.73	878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85	0.00	1590.85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1.22	0.00	61.22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22.50	0.00	1322.5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850	事业运行	277.03	2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00	0.00	10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60	298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9.02	29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74	22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86	50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43	2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29	378.29	213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30.00	0.00	213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30.00	0.00	213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9	2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75	1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0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05.22	本年支出合计	20105.2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05.22	支出总计	20105.2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105.22	12430.65	7674.5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9.32	9064.75	5544.57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600.00	0.00	600.0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9.32	9064.75	4944.57
[2013801]行政运行	8787.73	8787.73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85	0.00	1590.85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600.00	0.00	60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50.00	0.00	50.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61.22	0.00	61.22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300.00	0.00	30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322.50	0.00	1322.50
[2013850]事业运行	277.03	277.03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00	0.00	102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60	2987.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9.02	2979.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74	2224.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86	502.8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43	251.43	0.00
[20808]抚恤	8.58	8.5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8.58	8.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08.29	378.29	2130.00
[21004]公共卫生	2130.00	0.00	2130.0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30.00	0.00	213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01.50	101.50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	101.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9	276.7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4.75	184.7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430. 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13. 2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14. 7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9. 9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0. 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7. 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3. 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5. 9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 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 8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53. 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 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9. 2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 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8.88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6.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7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43.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4.35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8.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53. 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 7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26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7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 7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03. 71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 5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 5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6.07	706.07	0.00	0.00
“三公”经费	30.50	3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105.22万元,比上年增加457.8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场监管领域“互联网+监管”等履职工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二是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力成本;支出预算20105.22万元,比上年增加457.8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场监管领域“互联网+监管”等履职工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二是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力成本。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50万元,比上年减少8.00万元,下降20.78%,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废公务用车后车辆数减少;二是因上一年度公务接待费包含工作性用餐经费,本年度已不包含在内,故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比上年减少3.50万元。)比上年减少3.50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用车后车辆数减少;公务接待费2.5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64.29%,主要原因是因上一年度公务接待费包含工作性用餐经费,本年度已不包含在内,故大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6.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74 万元，增长 41.40%，主要原因是一是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后，水电费标准改为商业用水用电，水电成本增加；二是报废公务用车后，需购置新公务用车，相关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1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95.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544.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1320.28 平方米，车辆 4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0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0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特种设备及质量计量安全抽检经费	300.00	1.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抽查（发现）-反馈（整改）-复检（消除）后处理闭环流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2.通过监督抽检加强香洲辖区民生计量器具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消费者权益 ,重点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消费品 ,如儿童用品、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重点监管 ,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提高产品合格率。
农产品快检经费	500.00	根据省、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列入省局 2000 家快检市场的农贸市场及超市的快检任务之外，增加其他场所食用农产品的快检数量。预计 2022 年完成水产品 20640 批次、蔬菜酶法快检 67080 批次、蔬菜胶体金法快检 67080 批次、蛋肉 7800 批次、水果 960 批次；市场快检开放日活动 12 期。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51.80	通过增加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力量，提升我局市场监管工作效能。
核酸检测费	2000.00	按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发现疫情苗头，将疫情大范围传播风险降到最低。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补贴经费	500.00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正常运作，规范传统食品生产加工，实现集中生产加工、统一监督管理模式，打造传统食品“香洲品牌”。
食品药品工作经费	322.50	一、加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意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实现高效监管。加强对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二、加强对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就餐安全。 三、对全区集体食堂开展全覆盖“体检式”系统巡查，引导集体食堂快速完成整改，为食安监管队伍对症整治提供专业意见，提高监管效能。 四、为香洲区食品经营企业购置安装公示栏，实现食品经营企业亮证经营及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工商市场工作经费	400.00	一、根据市局"一照通行、联动激励"涉企审批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我区30个涉企审批事项的改革，实现"一业一照、一照通行"，并要求线上线下同质，建设"一照通行"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导办咨询、收件、发件服务等。 二、推进企业及行政许可档案科学、规范管理，避免档案遗失，方便档案查询，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通过数字化处理后整体移交进区档案馆，解决因装订或存放不规范导致的保管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三、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登记注册服务，加强企业服务窗口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尽最大努力方便企业和群众。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700.00	一、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以发现问题产品为导向，以保障质量安全为目的，充分发挥抽检工作在监督执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公众的用药安全。

		二、为我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提供依据；对食品潜在风险进行防控，保障群众食品饮食安全；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	150.00	一、依法做好执法监管、打击传销、物价、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维权、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农贸市场深化精神文明城市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工作效能； 二、充分做好市场监管宣传，加大涉及民生实事方面宣传，切实保障市场监管领域保障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等。
香洲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刻制服务经费	200.00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做好公章驻场服务及香洲区新开办企业公章免费刻制服务。
双打处非及打私工作经费	130.00	1.查封扣押的罚没物资均为国有资产，为防止资产流失，需聘请专业的仓储物流公司统一管理。针对物资处置我局依法对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宜拍卖的，依法拍卖处理，所得款项缴入香洲区财政；对不适宜拍卖或者需要销毁的，依法销毁处理；本专项行动香洲区拱北口岸周边列为整治走私活动突出问题地区，为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拱北口岸地区持续和谐稳定，我局立足自身职能，加强流通领域进口商品的监管和查处，对涉嫌走私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查处，净化辖区治安秩序。 2.统筹协调协调议事机构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社会宣传影响力；做

		好打击传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资金	600.00	该项目旨在促进我区知识产权水平提升。按照《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规定，对 2021 年发明专利、知识产权贯标，2020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1 年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第七届广东专利奖，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保险，2021 年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新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驰名商标、广东省重点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人才及单位等项目进行资助。该项目实施有助于激发企业创建自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30.00	1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好辖区内冷库消毒工作，对经营冷链食品冷库进行预防性消毒工作，有效遏制病毒的传播与交叉感染。

注： 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